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6-048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1,0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20.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64,274.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073,625.1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20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本次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0,841,911.48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22246 号）。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0,841,911.48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公司人民币 3500 万元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归还了全部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分别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953,625.14 元购置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分别再次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

断项目”分别延期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分别再次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分别再次延期至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专户中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3,873.00	761.53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2,419.00	736.92	2016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一）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由于受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项目产品涉及的装备制造、冶金及煤炭等行业，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过剩产能去除的强化，相应行业投资动力不足，导致市场需求缩减。如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将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

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二）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受国内外测试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信息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平台技术随着行业重点关键技术要求的变化进行重新规划，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以及研发场地、研发设备等，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同时保证技术研发水平。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有能力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能够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做出调整。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

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做出调整。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济效益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二）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

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3、《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